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西部环保流动资金需求等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西部环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等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三年。

2016年9月28日，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40.79%股份）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鸿达兴业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